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川府发〔2019〕35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20〕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广元市利州区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自然资源类型	整合后自然资源名称
1	自然保护地	黑石坡森林公园
2	自然保护地	天壘山国家森林公园
3	自然保护地	月坝高山湿地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地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千佛崖)
5	自然保护地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皇泽寺)
6	自然保护地	南山森林公园
7	水流资产	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库工程
8	水流资产	嘉陵江利州区段
9	矿产资源	利州区莲花寨煤矿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述

3.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川府发〔2019〕35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3.1.2 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对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建议,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3.1.3 项目主要任务

(1) 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明确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分析各项目基本特性,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现有成果,制定科学实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在工作底图上叠加核实后的登记单元界线,由省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技术解

决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2) 调查权属状况。

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成果、最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3) 调查自然资源状况。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状况，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4) 调查公共管制状况。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

(5) 数据库建设与图件编制，协助完成公告登簿。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将质检后的数据导入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制作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状况图、权属界限图、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关联图等，探索三维登记模式，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3.2 项目基本要求

3.2.1 主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3.2.2 数学基础

3.2.2.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3.2.2.2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2.3 投影及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3.2.2.4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3.2.2.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3.2.2.6 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3.3 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广元市利州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数据建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探索三维登记模式等工作。

3.3.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基础控制点、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3.3.2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方法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 1: 5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3.3 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区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物权的权属边界，与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3.4 配合发布通告

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3.3.5 内业调查

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方法，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和不一致图斑，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提取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有差异的图斑，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3.3.6 权属状况和自然资源类型核实

对内业调查提取的需要核查图斑，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线，通过实地调查和三维场景判读相结合的方法，核实权属界线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

3.3.7 调查成果上图

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依托三维工作底图，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

3.3.8 数据建库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3.3.9 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

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3.3.10 配合开展公告

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3.3.11 协助完成登簿

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3.3.12 实景三维模型生产

以天墨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数据为基础，结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要求，提供地形级、城市级等不同尺度相融合，地上、地表相统一的

多源异构天墨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可视化展示平台,展示界线明确、权属清晰的天墨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数据成果;实现在三维展示场景下的成果数据浏览、查询统计、精确空间量算、变化分析模拟、成果输出等功能,提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4 技术标准和依据

3.4.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

3.4.2 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23) ;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 / Z_3003-2010);
- (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 / Z_3004-2010);
- (9)《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0)《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4)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5)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8)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注:若国家有最新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3.5 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实景三维展示成果等。

3.5.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3.5.2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 其他专题图件。

3.5.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5.4 文字报告成果

(1) 《广元市利州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2) 《广元市利州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3) 《广元市利州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3.5.5 实景三维展示成果

套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的实景三维模型。

3.5.6 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实景三维模型数据采用 osgb 格式。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5)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officeAccess 的 mdb 格式。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3.6 合同履行期限

(1) 准备工作阶段（2024 年 5 月）；

(2) 调查工作阶段（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3) 数据建库完善阶段(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4) 成果编制及提交（2024 年 11 月）；

(5) 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5 年 6 月)。

3.7 售后服务

3.7.1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 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3.7.2 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 小时。

四、商务要求

★4.1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 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 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 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 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 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自中标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 中标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 中标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 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 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7)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完成外业核查和数据建库

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0%，履约验收后支付 20%。

(9) 维护期限：项目成果投入应用之日起 2 年。

(10)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所有资质、人员及业绩等相关原件，进行查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为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投标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则投标供应商为各包配置的所有人员不得重复。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任一人员相互重复的包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

注：本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若不满足或不响应，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